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893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
承辦人：技士 鄭文濤

電話：082-312876

電子信箱：downpour0634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000050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台內營字第11008001755號、台內營字第1100800175號令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110年1月15日以台內營字第1100800175號令訂定發布之「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許可收費標準」相關訂定發布條文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10年1月15日台內營字第11008001755號函辦理（原函影附）。

正本：乙種發行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金門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金門辦事處、金門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

縣長楊鎮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鄭如庭
聯絡電話：02-87712345#2703
電子郵件：jutcheng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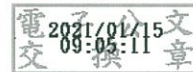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10080017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許可收費標準」，業經本部於110年1月15日以台內營字第1100800175號令訂定發布，如需訂定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6直轄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、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（建築管理組）



建設處 110/01/15 09:22



1100005051

無附件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5 日
內政部令 台內營字第 1100800175 號

訂定「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許可收費標準」。
附「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許可收費標準」

部 長 徐國勇

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許可收費標準

-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二 條 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申請許可之收費如下：
一、新申請：每件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二、重新申請及變更許可事項申請：每件新臺幣一千元。
- 第 三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